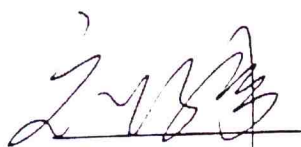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

易 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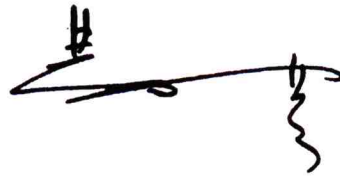
杨朝军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易芳' (Yi F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景伟

易 芳

杨朝军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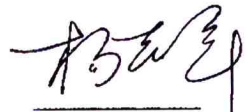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景伟

易 芳



杨朝军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